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54,769,0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54,769,0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7,143,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薛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关于选举赵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赵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关于选举赵俊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赵俊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黄再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关于选举贾小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贾小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陆风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选举乐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乐超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宋伯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宋伯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关于选举鲁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鲁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4,769,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3,5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郭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禹琦、赵长胜组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苗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